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40號

上訴人 何秉霖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112年度審簡字第66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4449號、4450號、偵緝字第1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，本案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之。查上訴人即被告何秉霖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審理期日到庭，且查無在監在押或遷移住所地等情形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點名單、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可證，本院爰依上開規定，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。

二、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，應予維持，是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及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被告提起上訴之訴狀並未載明上訴範圍及理由，嗣經合法傳喚後，亦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致本院無法透過闡明特定其上訴範圍，故其上訴範圍應認係就原審判決全部上訴，又其既未在上訴狀內載明上訴理由，復不出庭陳述意見，致本院無法獲悉其不服原審判決究指何處，而前已敘明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及不當之

01 處，是被告之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
03 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起訴，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潘政宏

07 法 官 朱曉群

08 法 官 連弘毅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林希潔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